

全国食品工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食品工业行指委〔2019〕1号

关于申报 2019 年全国食品工业职业教育教学 指导委员会教学改革研究课题的通知

各有关高职高专院校、中职学校：

为提升我国食品工业类专业职业教育教学质量，推进内涵建设，促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培育优秀教育教学成果，引领职业教育改革创新，全国食品工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决定开展 2019 年度教学改革研究课题立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课题立项坚持“立足改革、突出重点、注重创新”的原则，着重解决教学改革实际问题 and 提高教学效率，鼓励校企、校校合作和中高职衔接的研究项目。

2、课题申报者根据《2019 年全国食品工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教学改革研究课题指南》（见附件 1）所列示的研究领域进行选题论证，填写《全国食品工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教学改革研究课题立项申请书》。

3、相关高职院校及中等职业学校等单位教师申报的课题，需经单位主管部门审查盖章后按排序统一报送。课题受理申报时

间：电子版截至为 2019 年 2 月 22 日；纸质版截至为 2019 年 2 月 28 日，逾期不予受理。

4、课题实行限额申报，普通高职高专院校、省级示范（骨干）高职高专院校不得超过 2 项，国家级示范（骨干）高职高专院校不得超过 3 项，中职及技工学校不得超过 2 项。

5、申请人作为课题负责人只能申报一项，兼职教师申报的课题由其所在学校负责申报，联合申报项目由牵头单位负责上报。

6、课题研究期限原则上为一年时间，个别综合性较强的课题可适当延长至二年，自课题申报之日起计算。

7、承担全国食品工业行指委在研课题的项目负责人、未按要求到期没有结题的项目负责人、以及非项目指南内的研究课题不予支持。

8、课题申报表等可从食品工业行指委 QQ 群(QQ:329646333) 下载。《课题立项申请书》一式 2 份，要求统一用 A4 纸左侧装订。每单位要交课题推荐汇总表一份，并用 Excel 制表报电子版。

联系人：王 磊

联系电话：0431-84602463，13039005125

电子信箱：10280547@qq.com

纸质申报书邮寄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卫星路 3278 号 长春职业技术学院

- 附件：1. 2019 年全国食品工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教学改革研究课题指南
2. 2019 年全国食品工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教学改革研究课题立项申请书
3. 2019 年全国食品工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教学改革研究课题推荐汇总表

全国食品工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2019 年 1 月 3 日

